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鼓楼区洪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竞价人应承担报价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要求

聘用保安人员4名。其中3名在鼓楼区洪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及时疏导人员维持秩序，确保在工作期间有良好的工作秩序，上岗时间为每天24小时。另1名在鼓楼区洪山镇金牛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内，负责维持大厅秩序保安、清洁、医疗垃圾的登记、上班开门下班关窗锁门等工作，上岗时间为每天8小时，上岗具体时间为7:50-17：40(同时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工资与采购人无关)。

4、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财务票据签署付款凭证后，于次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合同期满当月的服务费待双方交接完相关手续后，采购人才予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5、违约责任

5.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2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5.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其它要求

6.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2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